

城北街道办事处文件

渝城北发〔2025〕29号

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城北街道关于推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重点村整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管理处：

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深化“三类县”整治着力推进重点村整治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要求和市、区有关工作安排，城北街道决定从2025年8月至12月，在全街道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重点村整治，特制定2025年城北街道关于推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重点村整治实施方案。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渝水区城北街道办事处

2025年9月15日



2025年城北街道关于推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重点村整治实施方案

一、整治目标

通过专项治理，有效化解一批历史遗留问题，着力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，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、农民利益不受损，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，带动农民群众持续增收。

二、整治对象

（一）治理对象和范围。本次重点村整治为毛家管理处，主要针对管理处农村集体资金、资源（含发包合同期内和未签订合同被他人无偿占有的资源）、资产进行专项整治。其中：“资源”包括土地、森林、荒地、滩涂、水面及其他集体资源（不含家庭承包的集体资源）；“资产”包括集体用于经营的房屋、机器设备、农业基础设施、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投资资产份额等经营性资产；“资金”指村组集体所有的货币资金，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。

（二）治理内容

- 1、农村集体资产、资源低价发包、超过承包期限发包、违规转包、无偿占有等问题，以及承包费不兑现、不足额入账等问题；
- 2、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家底不清、权属不明、流失严重等问题；
- 3、贪占挪用、监守自盗、违规处置集体资产、资源等问题；
- 4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，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不健全问题；
- 5、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，隐瞒收入、坐收坐支、手续不全、乱报支出、“白条抵库”等问题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1、全面摸排“三资”底数

管理处要根据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，采取以账查物、以物对账、以账对账等方式，全面开展自查，全面摸清农村集体资产、资源发包情况；结合农村财务审计工作，对村集体财务管理进行“大体检”。按“一合同一台账”、“一项目一台账”整理好相关材料。

2、开展问题查摆，形成问题清单

管理处对村级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发现问题并且逐个问题建立问题台账。

3、开展问题整改，完善有关制度

针对排查出的问题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，分类制定措施，落实整改责任和时限，逐一销号整改。

4、形成总结报告，建立长效机制

系统归纳梳理整治工作情况，认真总结整治工作成效，管理处要针对整治期间发现的问题，深入剖析原因症结，进一步完善村级财务监管、集体经济合同、村级债务化解等政策体系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，健全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全链条管理长效机制，巩固专项整治成果。认真总结整治工作情况，形成总结报送街道农村集体“三资”重点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街道办事处成立农村集体“三资”重点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任双组长，街道办事处分管农业工作副主任任副组长，财政、农业农村、街道纪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由农业农村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管理处也要成立农村集体“三资”重点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组

建工作专班，切实强化组织领导，扛牢主体责任，全面动员部署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做到组织实施到位、问题清查到位、限期整改到位。

（二）着力部门协同。进一步完善部门协同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，问题共商、同题共答工作机制，对“三资”整治问题进行研判与会商，跟踪整治工作进度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指导。加强专项整治工作政策和业务指导，深入一线了解情况，及时解疑释惑，回应群众诉求，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